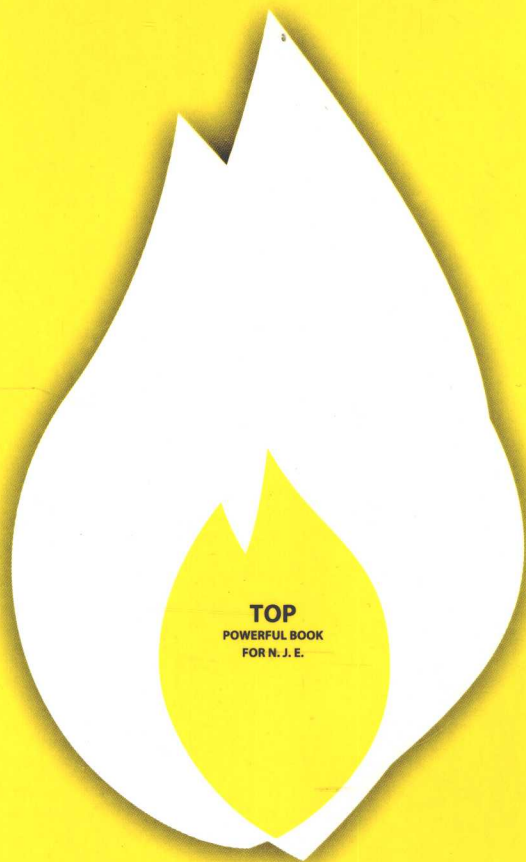




wan guo万国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6



【第七版】

邹建章 马明亮 编著

司法制度·论述题17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连续多年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考必备经典教材 凝聚名师授课精华
连续七年修订完善 考生复习明智选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wan guo 万国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⑥

司法制度·论述题17讲

邹建章
马明亮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制度·论述题17讲/邹建章,马明亮编著. -3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7-80217-461-0

I. 司… II. ①邹…②马… III. 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2483号

司法制度·论述题17讲

邹建章 马明亮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 67550567(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404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9年4月第3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61-0

定 价 43.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我们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等图书。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愈多而受侵犯愈盛。

经我社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场上本系列数种盗版书进行核校，发现盗版图书不但采用劣质纸张油墨，以致气味刺鼻、套印不准、图像不清、而且80%的盗版图书漏印、漏页问题极为普遍，试题答案差错率极高，法律法规错误百出，有的甚至对原书内容随意删节，致使读者遗失重要复习信息，无法阅读全文。特别是一些考生之所以屡考不过，与使用劣质盗版书答案差错率高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为图便宜而选择盗版书，不但严重影响

考生复习，而且完全有可能贻误战机、耽误择业、遗憾终生！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7年，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我社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

2008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大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09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追踪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通过网络和各高校渠道销售盗版图书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本丛书作者特别聘请北京市万国法源律师事务所由15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作为本丛书的法律顾问，专职全权代理本丛书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誓诺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

三、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律师团的举报电话：010-51622751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图书举报电话：010-67550567 67550514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序

再认真一些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总编告诉我，虽然本丛书已届“七年之痒”^①（今年是第7版），但仍然感动于各位作者的修订认真与各位责任编辑的编辑认真。我知道总编说话的用意，还主要是在激励与提醒作者、编辑们不要辜负身后几十万考生读者的期待与信任。但是，每当每年4月的某一日拿到新书，我还是挡不住一阵的心里狂跳：是否又有一批新的纰漏已经诞生？

若论一个人对待其身边的人、事、物，认真可能是一个起码的要求，但贵在持之以恒，能够长期以往的坚持下去，最后就成为了一个稀缺的品质。

华东政法大学的丁绍宽教授对我讲，他准备写一篇论文，专门探讨、质疑近年来司法考试民法命题中的一些“特殊”试题及其答案，旨在不仅求教于同侪，更重在以正视听。所谓“特殊”，就是官方公布的答案明显需要商榷或者同样（类）试题在不同年份的答案明显不一致的情形。我非常赞同他的这一想法，督促他尽快成章，并允诺尽己所能为该文添枝加叶，查点漏，补点缺。就我的感受而言，在近几年的版本修订中，面对个别真题的命题逻辑与公布答案，在坚持与质疑之间的摇摆已经是相当的无奈与头疼。

当代著名法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说，每个人都有思考的权利，又说，每个人都有追求唯一正确答案的责任。如果每一个人不是照章操作、照本宣科，而是要反复问自己、问同仁为什么，那么其就被赋予独立思考平等对待的权利。而每个人享有独立思考的权利，自然就有了追求最佳答案的权利和责任。爱默生说：“人类唯一的责任是对自己真实，他的自省不但不会使他孤立，反而会把他带进一个真理的伟大领域”。具体到关系重大的司法考试命题而言，组织者、命题者、研究者与考生等司法考试诸利害关系人（stakeholders）之间如何良性互动，尽其所能地提升命题质量，降低乃至彻底消除有问题试题的出笼，这或许是一个值得各方重视的问题。比如，在每年考后的参考答案公布且答案异议期过后，能否公告最终有哪些试题的答案经异议而被决定修正以作为最终的批卷标准答案呢？再认真一些，是对各方的要求。无论如何，只要愿意依靠专家、考生（群众）的智慧，发挥“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之功效，是能够避免一些问题的一再发生的。

这一道理，对于本丛书的生命维持，也是同样适用的。作者的认真是基础性

^① 七年之痒是个舶来词，来自玛丽莲·梦露主演的影片《七年之痒》（The Seven Year Itch, 1955）。本意是说，许多事情发展到第七个年头都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出现一些问题。

的，但读者的认真（比如质疑与勘误信息的提供和反馈）既是锦上添花，也是雪中送炭。双方的互动，是我们一直满心期待的！

与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法有关的内容延请王小龙博士进行了修订，这里对小龙表示衷心的感谢！

版次越来越多，每版的序言加起来也越来越厚，耗费纸张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以后要争取每版的序言不超出一页。就此打住。

最后预告一个信息：本丛书在 2010 年的版本将有最大的修订计划与读者见面！

王小龙
2009年4月

司法考试中的司法制度与论述题

——2009 年修订版代前言

一、司考中的司法制度：穿梭于纪律规范与职业道德之间

司法制度是 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与法律职业道德放在一起考查。司法制度包括司法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法律职业道德包括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1. 结合历年考题的考查方式，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方面呈现复合性与细致性两个特点。以 2008 年题目为例，(1) 复合性是指考题往往以某一主题为线索，比如司法人员的职业素质要求，综合考查法官、检察官以及审判委员会、检委会的职业道德要求。(2) 细致性是指考题抓住一个小细节深挖之，比如司法人员的任职条件，包括公证员、法官等任职条件的比较考查。在题型上以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等客观题为主，其中又以多项选择题的比例最高。但继 2007 年出了一道分值达 20 分的主观题之后，2008 年在卷四的案例中，则设计了一个问题：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哪些行为违反了职业道德的要求？这种灵活多变的考试方法，应当引起考生的关注。

2. 从考试内容上分析，则穿梭于纪律规范与职业道德之间。围绕司法人员的纪律规范与职业道德要求，但又不停留在单一的规范或者道德要求方面，如同穿梭于丛林中的精灵。历年来主要考点围绕在有关任命、辞职、回避与职业纪律等方面。考生在复习这部分内容时，不仅要熟记相关法律条文和职业道德规范，对这些内容准确理解，还需要综合归纳相关主题，进行必要的考点整合。

3. 从整个应试技巧来看，考生要密切关注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司法改革实践的动向。所有的变化都是考试重点，比如 2008 年就重点考查了《律师法》中新修订的内容。笔者预测，2009 年的考试中，《律师法》仍然是重点。同时，相关的司法制度改革动向也将是考查的重点。

二、论述题为什么这么难答？

每当考试结束，考生争论最多的是卷四；每当考生争论卷四中的问题，焦点又主要集中在论述题。作为试题改革的重要探索举措，论述题是近年来司法考试改革力度最大、最受考生关注的一种题型。作为一种全新的试题类型，法学界、法律界人士对论述题改革的肯定与赞扬，与考生对论述题解答的困惑与茫然形成鲜明的对比。

以 2003 年司法考试突然推出“巨无霸”型论述题为标志，司法考试命题正式打开了主观化改革的大门。从 2003 年的一道论述题，到 2008 年的两道论述



题；从2003年的30分，到2008年的45分。论述题逐步成为左右考生司法考试是否能过关的最大的拦路虎。

每一个考生都知道论述题很难，而绝大多数考生都不知道论述题究竟难在哪里，因而就不可能知道如何复习与准备论述题。

新一年的司考征程又开始了，我想结合自己五年来的研究与教学实践，简要谈谈论述题的难点何在，为大家有针对性的展开论述题的复习，提供一些参考。

第一难：考点偏

无论是否参加辅导班，凡决定报考司法考试的朋友，都会把复习资料准备齐全之后，才开始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复习和做练习。由于司考试题主要以案例为主，因此阅读和练习中考生常常会有意无意的把注意力集中在法律和教材中的一些具体知识点上，而忽略了对各学科，特别是对各实体法基本原则的复习。因为客观选择题和案例题基本不涉及学科的原则，所以即使在辅导班上，各学科的老师也很少专门讲授基本原则。因此，当论述题的考点主要集中在学科原则的时候，考生会感觉比较陌生。

由于部门法基本原则比较容易成为论述题的考点，因此我在讲课的时候特别把各学科的原则做了简要讲解，并且在讲课提纲中专门设有一小节：“论述题常考知识点”，专门阐述论述题与几大学科基本原则的关系。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注意加强对各学科基本原则的复习，特别是三大实体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的原则。

除了大部门法的基本原则之外，论述题的命题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经常超纲。例如2006年的不得拒绝裁判原则、罪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公法的概念、私法的概念等知识点；2005年的案例制度、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等知识点均在大纲之外。对于超纲问题，很少有人注意，也少有人因此批评命题机构。一旦考点超纲，就要看考生平时的积累或者法学素养了。我不主张因为论述题考点超纲，就超纲复习。司法考试大纲本身就庞杂无比，复习一旦脱离大纲，就会彻底进入无边的知识海洋。因此紧扣大纲，还是复习必须坚守的底线。

第二难：“无手感”

想清楚是一回事，写清楚是另一回事。论述题与选择题的根本区别是，不仅考查考生是否掌握了法律知识，还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基本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而法律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是一种技能。技能的获得，必须依靠训练，否则就会眼高手低，出现想清楚了，但写不清楚的问题。

经常有考生朋友询问我如何做到在考试的时候清晰表达？我一般会反问他，从决定报考司法考试，到最终进入考场以前，你究竟实际动手完整地做过几道论述题？他们一般答复我说，从来没有完整地写过一篇论述题。一个平时一次都没有做过论述题训练，第一次完整做论述题居然是在考场上的考生，是不可能具有强大的法律逻辑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的。所以我在每次上课的时候都要说一句话：“语言文字能力不是看书看出来的，也不是听课听出来的，而是不断开口讲话和动手写作训练出来的。”

因此，如果要提高对论述题复习的针对性，就必须学习和把握以下几点：

1. 学会审题和掌握答题要求。
2. 加强对主要学科基本原则的学习（法理学和宪法学中也有少数知识点比较重要：例如依法治国、法与道德的关系、法的价值等）。
3. 学习与练习论述题的分析方法和逻辑表达。
4. 加强对论述题常见类型进行训练（可重点阅读本书的历年真题解析部分）。

由于能力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所以本书一定有许多错误和不足，欢迎大家批评指正。笔者将在博客上发布关于论述部分和文书部分的最新研究信息，供大家复习参考，使用本书的朋友有什么问题，也可以到我的博客上留言（邹建章博客地址：<http://www.fafawang.com/blog>）。

邹建章 马明亮谨识

2009 年 4 月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百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

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在目前的司考图书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尊重考生为其鲜明特色。在未来三年内，中心将在做好现有近 50 余种、100 余单册司考图书品牌提升的同时，继续本着高效敬业、富有创造性的工作思路，巩固与吸引更多的优秀作者创新合作。同时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品种，力争实现年出版 100 余种、200 余单册司考图书的研发规模，逐步发展成为最大的司考图书研发与出版基地。

今后，中心将进一步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并肩合作的司考培训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司考辅导图书精品；同时提高自己专业型、作者型编辑队伍的水准，**形成集研发、出版、培训于一身的产业链条，强化图书品牌，培育培训品牌，以培训带动图书，以图书促进培训，实现图书与培训的良性发展。**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
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 杨传春 杨亚平 刘德权 张益民 官晋东

中心主任: 林志农 010-67550563 fy.sikao@163.com

朱根英 010-67550529

李振国 010-67550555

专职编辑: 张承兵 010-675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钧艳 010-67550572 zhangsuping1211@163.com

孟 晋 010-67550575 mengjin122@163.com

丁文严 010-67550605 gwen.ding@hotmail.com.cn

朱鹏伟 010-67550570 luomobeiying@163.com

发行团队: 王 虹 010-67550549 (邮购)

米爱民 010-67550535 (发行站)

李昌林 010-67550538 (发行站)

马卫国 010-67550591 (业务区: 京、津)

王 建 010-67550557 (业务区: 京、津)

安学武 010-67550545 (业务区: 湘、鄂、粤、桂、琼)

杨自勇 010-67550601 (业务区: 苏、皖、鲁、陕、晋、新、
内蒙、宁、甘、青、藏)

王红芳 010-67550546 (业务区: 沪、浙、闽、赣、川、渝、
滇、黔)

王恩谦 010-67550597 (业务区: 黑、吉、辽、冀、豫)

兼职编辑: 孙 宇 陈国华 李小波 郭 姗 邱振启 张瑛琦

王贤文 瑞 丰 许冰红 孟丹丹 冀陈强 孙利国

盛格峰 蒋家棣 员莉叶 张 宇 高 玲 岑 潇

何 群 杨美荣 王晓静 王利平 闫 莉 范秀利

潘洪梅 王 敏 王美静 周顺杰 宋艳艳 侯慧岩

赵铭宇 杜英琴 王 林 孙 莉 孙 萌 苏银华

唐丽珺

传 真: 010-67550575

投稿邮箱: fy.sikao@163.com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司法制度与论述题	
——2009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司法制度部分

专题一	司法制度、审判制度与检察制度概述	2
专题二	公证制度	12
专题三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2
专题四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9
专题五	律师制度及相关责任	37

论述题部分

专题六	论述题的专业要求:法律专业	54
专题七	论述题的文体要求:议论文体	62
专题八	论述题的时事要求:法治理念	67
专题九	论述题的审题要求:寻找主题	76
专题十	论述题的结构要求:内容完整	80
专题十一	论述题的理论要求:法理原则	89
专题十二	民法与论述题	109
专题十三	刑法与主观题	115
专题十四	历年论述题解析及例文	130
	附一:命题机构解说论述题命题思路	158
	附二:论述题试题选编及解答要点	165

文书写作部分

专题十五	历年法律文书试题解析	194
专题十六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207
专题十七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254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史

LECTURE

司法制度部分



专题一

司法制度、审判制度与检察制度概述



命题分析

(一)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知识框架

此部分从内容上分为 5 大部分：

1. 概述；
2. 审判制度以及法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3. 检察制度以及检察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 律师制度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5. 公证制度以及公证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二) 2008 年考试分值上的变化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在 2008 年卷一中共考查了 9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4 道，共 4 分；多项选择题 3 道，共 6 分；不定项选择题未涉及本部分内容。卷四第五题与民事诉讼有关的案例分析中，涉及一个问题：有关法官的哪些行为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按照平均分约 3 分计算。因此，2008 年度的总分为 13 分，和往年相持平。

(三) 2008 年考试的内容分布

1. 概述部分考查 1 道题目，包括：第 47 题：司法和司法制度的基本理解。
2. 审判部分考查 3 道题目，包括：第 50 题与第 89 题：法官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定的情形；卷四案例分析中，有一个问题涉及法官的职业道德。
3. 检察部分涉及 1 道题目，第 90 题：综合考查了检察官、法官、律师事务的法律职业条件、法律职业行为的合法要求。
4. 律师部分考查 2 道题目，第 48 题：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律所责任等综合题目；第 88 题：律师的权利。
5. 公证部分涉及 1 道题目，第 49 题：可以办理公证的范围。

(四) 命题规律和趋势

1. 重视法律的实效性，强化对新增法条和知识点的考查。这一趋势在 2008 年的考试中集中体现在对新《律师法》的考查上。
2. 对法条的考查趋于灵活多变，也更注重对细节的挖掘。
3. 考试方法出现一个新的变化：案例分析中考查司法职业道德内容。卷四第 5 题民事诉讼法案例题中的一个问题是：“本案中，有关法官的哪些行为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这证明职业道德部分开始向卷四渗透，学科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加强，卷四大题的综合性也被进一步强化。
4. 在 2009 年司法考试复习中，仍然需要重点关注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



知识点及实例

一、司法制度

(一)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1. 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1) 司法的历史

在中国古代,没有司法的概念,司法一词是我国清朝末年从西方引进的。但是,我国历史中一直有司法的活动。

(2) 司法的概念

司法的概念,古今中外并不相同。在欧美国家,所谓司法就是审判,相应地,司法权就是审判权,司法机关仅指法院。而在我国,司法是指检察院与法院的诉讼活动,前者行使检察权,后者行使审判权。

(3) 司法的特征

①民主性:民主性体现在两个方面:

a. 司法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b. 公民参与司法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

②终局性:终局性是现代司法的根本属性。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终局性的特点;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诉讼活动即告终结,因此也具有终局性。

③公正性: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和生命,也是司法工作的内在要求和本质反映,是司法最基本的价值。

④效率性:“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司法要做到真正的公正,必须以司法的效率做保证。

⑤独立性:司法的独立性是其公正性和效率性的必要条件。离开独立性,公正与效率就失去了保障。

2. 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狭义的司法制度仅指法院的审判制度和检察院的检察制度。我国采广义说。

3. 司法制度的范围

司法制度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的总称。其中,司法机关是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组织则指律师组织、公证组织等。

(二) 司法的功能和原则

1. 司法的功能

司法具有惩罚功能、调整功能、保障功能、服务功能和教育功能。

2. 司法的原则

司法活动应当坚持司法统一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保障人权原则和接受监督原则。

(三) 司法制度的基本范畴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讲，司法公正、司法效率与司法独立是重点内容。

1. 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 (1) 司法活动的公开性；
- (2) 裁判人员的中立性；
- (3) 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
- (4) 司法过程的参与性；
- (5) 司法活动的合法性；
- (6) 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2. 司法效率

(1) 司法效率的构成要素

- ①司法机构的精简性；
- ②司法人员的专业性，司法人员知识的专业性是正确、快速适用法律的一个前提；
- ③权责的科学性和明确性；
- ④程序的简明性和终结性；
- ⑤期间的适度性和严格性；
- ⑥诉讼费用分担的合理性。实现诉讼费用的“配置效率”，从而在总体上节省司法成本。

(2) 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关系

公正与效率都是理想型司法追求的目标，因而其有相辅相成的一面。但由于效率具有绝对性而公正具有相对性，所以两者又存在内在的紧张关系。在司法价值取向上，当前选择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目标。

3. 司法独立

(1) 概述

司法独立作为现代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由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学说派生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各国处理司法权、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关系的根本原则。

(2) 我国司法独立的含义和特点

根据《宪法》第 126 条、第 131 条的规定，我国的司法独立包括两层含义：

- 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